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u>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u></p>

			<p><u>条件。</u></p> <p><u>公司除前两款规定以外情形回购股份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u></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第二十七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第二十七条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第四十四条(十六)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四条(十六)、(十七)	<p><u>(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八条 (一)</p>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第五十八条 (一)</p>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第七十八条</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八条</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五条第三款</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五条第三款</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u>及股东大会召集人</u>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条第一款</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应当</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四十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一条（二）</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二）</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p>
<p>第一百七十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四条 (十六)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十六)、(十七)	<u>(十六)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规则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授权。	第六条	本规则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授权。 <u>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u>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u>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u> 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p>	<p>第四十八条</p>	<p><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u>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其操作细则如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规定。</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规定。 <u>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u></p>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七条（七）</p>	<p>其他重大事项</p> <p>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资产抵押事项），其涉及金额或其12个月内累计金额按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条款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在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按前述所列判断标准计算超过3%、且在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3%以下的，</p>	<p>第七条（七）</p>	<p>其他重大事项</p> <p>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资产抵押事项），其涉及金额或其12个月内累计金额按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条款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在1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按前述所列判断标准计算超过3%、且在5%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3%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p>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p>		<p><u>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u></p>
<p>第九条 (七)</p>	<p>(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5、董事会特别授予的其他职权。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p>	<p>(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5、董事会特别授予的其他职权。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u>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u></p>
<p>第十二条</p>	<p>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十二条 (六)</p>	<p>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u>(六)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u></p>

			<u>职务。</u>
第十五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第十五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第十六条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第十六条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 对董事候选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第四十九条	<p>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p>	第四十九条	<p>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p> <p><u>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决议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u></p>
第六十九条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p>	第六十九条	<p><u>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联名书面向</u></p>

	<p>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u>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u></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	--	--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p>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第五条	<p>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u>为会计专业人士</u>，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第八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第八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u>（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五、《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p>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p>	第二条	<p>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p>
第三条	<p>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全体董事；经理是指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三条	<p>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全体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p>

	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u>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u>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执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	第十一条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执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 高级管理人员 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

	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 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计划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p>第三条</p>	<p>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经理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p>	<p>第三条</p>	<p>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u></p>
<p>第九条 (一)、 (三)</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 审查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第九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 审查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第十一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一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u>高级管理人员</u>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二条 (2)、 (3)、 (4)</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2)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3) 提供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4) 提供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第十二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2) <u>高级管理人员</u>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3) 提供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4) 提供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第十三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p>第十三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p>第十七条</p>	<p>公司监事有权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七条</p>	<p>公司监事有权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上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